

证券代码：601211

证券简称：国泰君安

公告编号：2017-034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整合公司业务资源，优化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布局，于2017年1月9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联安基金”）51%股权。本项交易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17年1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等媒体上的《关于挂牌转让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挂牌期结束后，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确认，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符合竞买人资格。2017年4月27日，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104,500万元的报价成为国联安基金51%股权的受让人。

公司将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，并协助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。公司转让国联安基金51%股权尚需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核准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8日